

# 中华财险广东省商业性水产养殖天气指数 及疾病疫病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水产养殖的水产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投保本保险：

（一）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三）投保的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以上（含），且生长正常；

（四）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天气指数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所在区域遭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水产养殖低温事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水产养殖低温事件”定义如下：

1. “水产养殖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连续3天及以上的日最高气温 $\geq 33.5^{\circ}\text{C}$ 时，记作一次水产养殖高温事件；

2. “水产养殖低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连续2天及以上的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时，记作一次水产养殖低温事件。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水产所在镇街的气象自动站数据为准。如果该气象自动站仪器出现故障，则选取保险单约定的备用陆地气象自动站数据。具体气象自动站点、编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疾病疫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及寄生虫病原体等疾病、疫病造成保险水产死亡，且单个池塘死亡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天气指数保险金额和每亩疾病疫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天气指数保险金额=每亩天气指数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疾病疫病保险金额=每亩疾病疫病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水产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水产在上述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当保险气象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水产。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天气指数保险责任”导致保险水产损失:

水产养殖高温事件赔偿金额=∑ 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水产养殖低温事件赔偿金额=∑ 水产养殖低温事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水产养殖低温事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水产养殖低温事件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天气指数赔偿总金额=水产养殖高温事件赔偿金额+水产养殖低温事件赔偿金额

1.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水产养殖高温事件和水产养殖低温事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索赔,但天气指数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天气指数总保险金额。

2. 若保险期间内同一保险事故的赔偿次数超过其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则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计算赔偿金额。

3.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水产天气指数保险责任赔偿金额以每亩天气指数保险金额为限,天气指数赔偿总金额达到天气指数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不同保险事故对应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1)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水产养殖高温事件”时,每亩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如下:

| 高温指数<br>G(天) | $3 \leq G < 15$ | $15 \leq G < 25$ | $25 \leq G < 35$ | $35 \leq G < 45$ | $45 \leq G < 55$ | $55 \leq G < 65$ | $65 \leq G$ |
|--------------|-----------------|------------------|------------------|------------------|------------------|------------------|-------------|
| 每亩赔偿<br>金额   | 30              | 40               | 50               | 80               | 100              | 500              | 1000        |
| 累计赔偿<br>次数上限 | 10              | 5                | 2                | 1                | 1                | 1                | 1           |

(2) 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水产养殖低温事件”时,每亩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如下:

| 低温指数<br>L(天) | $2 \leq L < 10$ | $10 \leq L < 20$ | $20 \leq L < 30$ | $30 \leq L < 40$ | $40 \leq L < 50$ | $50 \leq L < 60$ | $60 \leq L$ |
|--------------|-----------------|------------------|------------------|------------------|------------------|------------------|-------------|
|--------------|-----------------|------------------|------------------|------------------|------------------|------------------|-------------|

|          |    |    |    |    |     |     |      |
|----------|----|----|----|----|-----|-----|------|
| 每亩赔偿金额   | 30 | 40 | 50 | 80 | 100 | 500 | 1000 |
| 累计赔偿次数上限 | 10 | 5  | 2  | 1  | 1   | 1   | 1    |

(二) 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疾病疫病保险责任”导致保险水产损失:

疾病疫病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疾病疫病保险金额×死亡率×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池塘面积

死亡率=单个池塘保险水产死亡数量/单个池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

单个池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疾病疫病赔偿总金额=∑疾病疫病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1.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疾病疫病事件,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索赔,但疾病疫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疾病疫病总保险金额。

2.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水产疾病疫病保险责任赔偿金额以每亩疾病疫病保险金额为限,疾病疫病赔偿总金额达到疾病疫病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

（三）水产养殖高温：指气温超过 32℃ 以上时，水体温度升高，溶氧饱和度降低、导致水产品缺氧、爆发疾病，从而大面积死亡的现象。

（四）水产养殖低温：指气温低于 15℃ 以下，水体密度升高，上下水层对流，水产品出现应激反应和病害，从而大面积死亡的现象。